**補助單位成果報告**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執行單位 |  |
| 專案名稱 |  | 受益人數 |  |
| 執行期間 |  | 受贈總金額(新台幣：元) |  |
| 聯絡人/職稱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E-mail |  |
| 成果照片 |  |  |
| 經費支出 | 支出項目 | 支出金額(新台幣：元)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合計 |  |

**因應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備註事項：**

1. **經費支出應於計畫中各項目勻支，餘款並可作為營運經費。**
2. **相關收入及支出等財務紀錄單據應依規定保存。**
3. **其他佐證資料，例如公開徵信或財報，請提供影本或網站連結，以利徵信。**

**執行單位核章**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受贈團體聲明書 |
| □是 | □否 | 理事/監事/董事/執行長/主任與該等職務之人是否參與防制洗錢/打擊資恐等計劃或教育訓練? |
| □是 | □否 | 分事務所設於或活動於洗錢和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(北韓、伊朗) |
| □是 | □否 | 組織架構複雜或缺乏透明度 |
| □是 | □否 | 提供海外(含大陸地區)的服務或資金 |
| □是 | □否 | 審查大量短期人力(指志工或臨時僱員占員工總數50％以上的情況) |
| □是 | □否 | 進行廣大的服務網絡(本身或透過多個合作夥伴及聯盟，在眾多區域提供計劃或服務)。 |
| □是 | □否 | 使用不受監管的金融機構(使用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證券、保險以外等不受監管的方式，存入資金、轉移資金、進行證券交易) |
| □是 | □否 | 高風險捐款人(透過中間人、例如代表捐款人的律師和會計師，或高風險國家的居民或公民) |
| □是 | □否 | 對志工或外部合作夥伴/機構進行審查 |
|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參考資訊 |
| * 防制洗錢/打擊資恐相關教育訓練教材[連結](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file/d/1JSZJc96w1FUeTljNAI1U2p7Pfa5cxySW/view?usp=sharing)
1. 人員部分，從董事(理監事)會、管理階層到基層員工，均需接受教育訓練，有風險意識，了解服務、捐款人、地域、服務交付管道等風險因子，包含志工、約聘人力，都需審查及管理。
2. 內部管理，從組織到作業流程均須建立制度，並積極監督活動。
3. 財務部分，使用受監管的方式進行金融交易，對於交易紀錄憑證報表均妥善完整留存。
4. 對於捐款人，要掌握其相關姓名背景聯絡資訊、並進行審查，業務合作對象，也要進行審查，確保後續金流用於目的計畫。
 |

**執行單位核章**